

#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被提名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3 号令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、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

3、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提名杨泽元先生、梁文旭先生、马国山先生、邵文林先生和杨应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### 二、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被提名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3 号令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、被提名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。

3、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3、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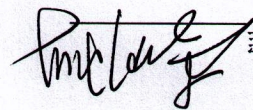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提名李明辉先生、徐德高先生和杨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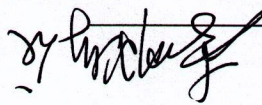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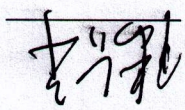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为公司作了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

三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李明辉 

刘丹萍 

陆界平 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